

山东体育学院

关于开展优秀教师录课和智慧教室试用活动的通知

各本科二级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：

为顺利迎接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，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4 年“教学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鲁体院教字〔2024〕15 号）精神和要求，学校定于第九周、第十周、第十一周开展优秀教师录课和智慧教室试用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秀教师录课

根据第十周教学工作安排，学校统筹安排优秀教师录课工作。学科教师采用“智慧教室”录课，术科教师采用“移动录播”的形式进行录课。

（一）学科教师录课安排。教务处已统一调整上课地点至智慧教室，由网络信息中心人员协助教师进行录课，学科教师根据时间安排通知学生到相应的智慧教室上课，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术科教师录课安排。术科教师授课地点不变，由网络信息中心人员协助教师完成移动录播，术科教师录课安排详见附件 2。

二、智慧教室试用

为更好的熟悉和使用智慧教室，学校安排统一的时间开放智慧教室，由各学院自行组织本学院未使用过智慧教室的教师（重点是 12 周至学期末有课的教师）于第 10 周星期四（10 月 31 日）和第 11 周星期四（11 月 7 日）的 7、8 节到相应智慧教室进行课件、设备等测试，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3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优秀教师录课工作结束后会尽快将录课视频发送至所在学院，所在学院需积极组织本学院教师进行观摩学习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积极组织本学院未使用过智慧教室的教师（重点是 12 周至学期末有课的教师）到智慧教室进行设备测试，坚决杜绝教师在审核评估线上、线下听课期间出现设备不熟悉等问题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济南校区联系人及电话：蔡欣欣，0531-89655221；

日照校区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永选，0633-87791117。

附件：

1. 学科教师录课安排
2. 术科教师录课安排
3. 智慧教室试用安排表

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

2024 年 10 月 22 日